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采用村民自建方式，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成立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实施的重大决策由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程技术指导、项目施工监督、项目县级验收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4月13日至6月11日，绵竹市审计局受上级审计部门委托对绵竹市2018年至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利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报告指出：绵竹市2011-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上图面积未扣除“非耕地”1.89万亩（包含已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文的土地0.27万亩）。比对2011-2020年度规划任务数39.98万亩，要求对“非耕地”占用面积进行整改和补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了完成补建任务，绵竹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3月17日向绵竹市人民政府呈报《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绵竹市高标准农田专项审计调查问题中上图入库图斑扣除“非耕地”面积进行补建的请示》，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会商意见为建议绵竹市政府实施该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先行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尽快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给予资金保障；由于项目零星分散，施工难度不大，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按村民自建的方式组织实施，补建高标准农田2.08万亩，2022年底前完成任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缺啥补啥”原则，通过实地勘测，确定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涉及富新镇、广济镇、汉旺镇、剑南街道、九龙镇、麓棠镇、什地镇、孝德镇、新市镇、玉泉镇、紫岩街道，共计11个镇，60个村，涉及补建面积2.30万亩。平整土地、调整田型共140亩，项目实施区域计划衬砌渠道363条99.05km，建设田间道路24条，长度共计5.94km。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补建面积大于2.08万亩，粮食增产大于100.46万公斤，灌溉水利用率提高18%以上，群众满意度大于90%。总工期：建设工期2个年度。2022年5月～2021年8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9月～2022年12月工程施工阶段，2023年1月～2023年4月竣工验收、上图入库阶段。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要求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已向市政府呈报《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绵竹市高标准农田专项审计调查问题中上图入库图斑扣除“非耕地”面积进行补建的请示》和《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资金预算2355.15万元，均为本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项目计划总投资2355.15万元，其中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37.8万元、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4.9万元、2022年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用于农业农村支出840.9833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600.71万元。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项目资金已按照结算审计报告全部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确保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顺利完成，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成立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实施的重大决策由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程技术指导、项目施工监督、项目县级验收等。项目镇同时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施工组织、质量监督、施工安全、项目验收（工程量统计、竣工图）、工程结算等。

总工期：建设工期2个年度。

2022年5月～2021年8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022年9月～2022年12月工程施工阶段。

2023年1月～2023年4月竣工验收、上图入库阶段。

1.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顺利完成，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成立2022年绵竹市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占用面积补建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实施的重大决策由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程技术指导、项目施工监督、项目县级验收等。项目镇同时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施工组织、质量监督、施工安全、项目验收（工程量统计、竣工图）、工程结算等。本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资金分阶段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镇街每日上报施工进度，镇村成立质量监督小组负责日常质量监管，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2023年6月完成验收镇村验收和县级验收，共完成田型调整140亩，完成沟渠96.63千米，道路6.48千米。目前已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并完成资金拨付。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区域农业生产基础将条件得到较大的改善，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以增强，有效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一）经济效益。**项目通过水利工程建设、田间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一系列措施，不仅改善了项目实施区域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增强项目实施区域优良品种推广面积，提高农民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意识和科学种田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项目实施后，可以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00.46万kg，新增油料生产能力4.66万kg，新增蔬菜生产能力43.92万kg，农产品优质率达到95%以上。同时生产条件的改善为广大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条件，也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项目实施后将逐步建立起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多渠道、多途径增加收入，预计项目实施区域可新增种植业产值325.22万元，农民纯收入增加总额（包括节约的肥料、灌溉等生产成本）将达到506.92万元，人均节本增收198.79元。**（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解决了当前农村急需解决、农民迫切要求的实际问题，国家财政的投入，是党和国家对农业、农民关心的具体体现；在建设中，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亲临现场参加规划、指导和监督，拉近了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距离，让群众真正的了解我们的政府、干部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使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建设，改善项目实施区域村容村貌。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改善项目实施区域农田基础条件，改善灌溉达标面积2.30万亩，年节约水量89.85万m3，灌溉水利用率提高18%，实现灌溉有渠，排水有沟，达到节水、高效的目的，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三）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净化环境、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作用将得到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1、节约水资源。通过项目实施区域水利设施的配套完善，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可有效解决灌溉和排水问题，有利于解决项目实施区域季节性缺水和洪灾问题，减少防洪抢险费用和洪灾损失。2、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实施后，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将得到全面改善；通过排灌渠系的建设，减少洪涝灾害的影响。通过田块整治及排灌渠系的建设，减少地表就径流，减少水土流失。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全面完成任务，资金支出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